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110.08.31 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01.21 提案修正第 5 條第 1 項

一、依 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

二、主 旨：為落實本校體育班教學活動及技能訓練順利推行，特設置本委員會。

三、組 織：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擔任委員，組織成員共 11 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以擬訂體育班教學及活動計畫為職責，其內容如下：

組織	職稱	工作要項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綜理體育班各項事務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項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協調發展計畫研擬業務報告與彙集辦理各隊參加比賽相關事宜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等事宜籌辦各項招生事務
委員	家長會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家長與社區資源之整合規劃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協助訓練及比賽資源募集相關事宜
	教務主任	<p>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發課程發展計畫與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學校課程之教學規劃與安排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劃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規劃與安排協同、分組、補救及增廣等多元教學活動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展所需資源之規劃與支援籌編相關之教學設施改善、採購與維護協助各項經費之申請與核銷
	輔導主任	<p>督導心理輔導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助心理輔導及抒解壓力

	2. 协助生涯规划之探索 3. 提供升学管道之谘询
各隊教練 (羽、排)	1.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2. 協辦各項招生事務 3. 簽辦各項訓練事務
體育班教師 (五、六)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1. 辦理學生相關生活教育管理 2.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五、實施方式：

(一) 每學期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就任務進行討論，以策劃推動及檢討體育班運作順利。

(二) 督導考核各體育班教學及實施情形，以為下年度改進之依據。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